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
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及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一汽轿车），现更名为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一汽股份）签订的《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对置入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部分专利和专有技术（以下简称 业绩承诺资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一汽轿车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方案。调整后，一汽轿车将拥有的除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及部分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奔腾有限）后，将奔腾有限 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一汽股份持有的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解放有限）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同时一汽轿车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一汽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

本次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一汽轿车将拥有的除财务公司、鑫安保险之股权及部分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奔腾有限后，将奔腾有限 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一汽股份持有的解放有限 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及交易作价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
置入资产	解放有限100%股权	2,700,914.02
置出资产	奔腾有限100%股权	508,826.99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汽轿车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一汽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

产的差额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差额	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
一汽股份	2,192,087.03	1,992,087.03	200,000.00

2020年3月12日，一汽轿车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2号），一汽轿车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年3月18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解放有限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东由一汽股份变更为本公司。

2020年3月19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奔腾有限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东由本公司变更为一汽股份。

至此，本次重组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2019年8月，一汽轿车与一汽股份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部分专利和专有技术业绩补偿事宜进行约定。

（一）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和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报字[2019]第982号《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置入资产解放有限100%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2,700,914.02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置入资产估值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在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对解放有限主流产品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评估值为61,304.99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资产	评估值
解放有限母公司的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	39,960.56
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的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	21,344.43
合计	61,304.99

（二）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个年度。

2、业绩承诺资产的承诺数额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业绩承诺期间，上述收益法评估的资产在未来年度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以下简称“收入”）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资产	2019年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如有）
专利和专有技术	57,359.60	65,588.90	68,815.52	10,938.64

3、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的差异

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实际收入情况出具核查意见。在业绩承诺期，若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年末累积实现收入低于截至该年末的累积承诺收入，一汽股份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4、业绩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业绩补偿期内每个会计年度一汽股份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入－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收入）÷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收入总和×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若甲方在补偿期间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盈利预测补偿按年计算，任一承诺年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收入时均应按照上述计算公式进行补偿，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股份不退回。按照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5、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公司将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列示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所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公司应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如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则一汽股份需另行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为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价减去补偿期间届满时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收入分配的影响。

另需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另需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6、补偿的对价上限

一汽股份承担的补偿责任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总数为限。

三、本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在一汽股份签订的《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

同时，本公司对业绩承诺资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减值测试的依据是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3】第 670 号《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部分无形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四、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情况

（一）本次评估的背景及目的

根据本公司在《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相关承诺，对于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部分专利和专有技术需要在交易实施完毕后承诺期届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因此需要对上述资产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的中联评估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公司拥有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3】第 670 号《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部分无形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资产	评估值
解放有限母公司的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	54,837.25
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的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	21,883.63
合计	76,720.88

(三)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 本公司已向中联评估履行了以下程序:

- 1、已充分告知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 2、审慎要求中联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 为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上次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 需要确保评估假设、参数及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 3、将本次评估报告披露的估值假设、估值参数等与上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进行对比, 检查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五、测试结论

经测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列示的业绩承诺资产在考虑补偿期限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 与重大资产重组时的交易价格相比, 未发生减值。

六、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批准报出。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